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公章）

预算单位数量：1

填报人：温玮倩

联系电话：0660-3361269

填报日期：2022 年 6 月 30 日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能

1. 负责法律规定的由检察院办理的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毒品犯罪、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等犯罪案件的审查逮捕、审查起诉、出庭支持公诉、抗诉，开展相关立案监督、侦查监督、审批监督以及相关案件的补充侦查。

2. 负责监察委移送和检察院侦查职务犯罪案件的审查逮捕、审查起诉、出庭支持公诉、抗诉，开展相关立案监督、侦查监督、审批监督以及相关案件的补充侦查。

3. 负责对监狱、看守所和社区矫正机构等执法活动的监督，对刑事判决、裁定执行、强制医疗执行、羁押和办案期限的监督，羁押必要性审查等。

4. 负责办理司法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非法拘禁、刑讯逼供、非法搜查等侵犯公民权利、损害司法公正犯罪，以及按照刑事诉讼法规定的其他重大犯罪案件的侦查。

5. 负责受理控告和申诉，承办国家赔偿案件和国家司法救助案件。

6. 负责办理民事、行政案件的审查、提请抗诉。承办对法院民事、行政诉讼活动的法律监督，对审批监督程序以外的其他民事、行政审批程序中审批人员的违法行为提出检察建议，对民事、行政执行活动实行法律监督。

7. 负责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食品药品安全、国有财产保护、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侵害英雄烈士姓名、肖像、名誉、荣誉等公益诉讼案件。。

(二) 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2021 年是不平凡的一年，也是汕尾检察务实发展、稳步提升的一年。2021 年，在市委和上级检察机关的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有力监督下，汕尾市人民检察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按照最高检提出的“讲政治、顾大局、谋发展、重自强”十二字方针，全院干警以知难不畏难、吃苦不言苦的精神，戮力同心、锐意进取，努力打造汕尾检察品牌，各项工作取得了可喜的成绩。

1. 旗帜鲜明讲政治，坚定践行“两个维护”，以过硬政治素养筑牢发展根基。

2. 坚持围绕中心顾大局，攻坚克难、滚石上山，以能动履职精准履职助推汕尾之治。

3. 牢记“检察院”前面的“人民”二字，创新检察工作方式，以国之大者的为民情怀强化履职担当。

4. 始终把维护公平正义作为职责使命，推进“四大检察”全面协调发展，以求极致的监督捍卫司法公正。

5. 坚持提素质树形象重自强，以永远在路上的坚韧和执着，狠抓自身建设，永葆自我革命的鲜明特色。

(三)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我院牢固树立“过紧日子”的思想，紧紧围绕“四大检察、

十大业务”法律监督格局，充分履行服务保障职责，以提高保障能力为主线，以强化经费保障、强化装备建设、强化基础设施建设、强化资金资产管理为重点，全面提升检务保障规范化精细化绩效化信息化水平，努力落实“十四五”时期检务保障工作，紧跟上级检察机关指导安排，按时保质做好年度决算编报工作，以检务保障工作高质量发展服务保障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

（四）部门整体支出情况（以决算数为统计口径）

根据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报告，2021 年广东省汕尾市人民检察院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良好。2021 年度总收入 3212.59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2903.04 万元，收入来源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021 年度总支出 3212.59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2784.08 万元。累计结余资金 428.51 万元，结转结余率为 13.34%。全年部门预算资金执行率 86.67%。

表 1-1 部门整体收入基本情况

项目	年初预算数 (万元)	调整预算数 (万元)	决算数 (万元)
一、财政拨款收入	2762.40	2903.04	2903.04
二、上级补助收入		0	0
三、事业收入		0	0
四、其他收入		0	0
本年收入合计	2762.40	2903.04	2903.04
一、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309.55	309.55
总计	2762.40	3212.59	3212.59

表 1-2 部门整体支出基本情况表

项目(按支出性质)	年初预算数 (万元)	调整预算数 (万元)	决算数 (万元)
一、基本支出	1642	1642	1642
人员经费	1336	1336	1336
日常公用经费	306	306	306
二、项目支出	1120.4	1142.08	1142.08
基本建设类项目		50	50
行政事业类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2762.40	2784.08	2784.08
一、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428.51	428.51
总计		3212.59	3212.59

二、绩效自评情况

(一) 自评结论

广东省汕尾市人民检察院 2021 年省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只包括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不涉及专项资金绩效自评。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包括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项目支出、其他事业发展支出的省本级列支内容。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指标体系，分为履职效能和管理效率两个维度。经过自评，广东省汕尾市人民检察院履职效能方面得分 47.35 分，该指标为 50 分，得分率 94.7%。管理效率方面得分 48.72 分，该指标为 50 分，得分率 97.44%。

总得分 96.07 分。

(二) 履职效能分析

1. 旗帜鲜明讲政治，坚定践行“两个维护”，以过硬政治素养筑牢发展根基。

我们以强化政治建设提升政治三力。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牢牢把握检察机关政治属性，自觉用习近平法治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严格落实“第一议题”制度，党组集中学习35次，党支部集中学习398次，切实提升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严格执行“两个维护”十项制度机制，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深刻把握“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引领带动检察干警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严肃和规范党内政治生活，组织召开民主生活会3次、组织生活会61次。不折不扣贯彻执行好民主集中制，严格执行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切实把《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融入到检察履职全过程、各方面。

我们以机制方式创新加强党的建设。聚焦“立根铸魂”抓党建，进一步优化党群组织设置，建立党组中心组学习制度，在“组织过硬、阵地过硬”上建机制；聚焦“用心用情”抓到党建，启动“党建+检察”红色引擎，贯彻落实检察为民13项实事，在“为民过硬、业务过硬”上办实事；聚焦“强筋健骨”抓党建，深入开展纪律作风专项教育整顿活动，强化干警政治意识和廉洁意识，在“纪律过硬、作风过硬”上树形象。

我们以党史学习教育增强信仰信念信心。自党史学习教育开展以来，我们紧紧围绕学理明史、学史增信、学史崇德、学史力行的要求，聚焦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和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紧扣主题“快”行动，多种形式“活”宣

传，激活学“新”模式，服务民生“真”落实。用好用活红色资源，推动党史学习教育培根铸魂。在办公区域设置党史标志，及时订购党史材料414册，开设“党史日日学”微信专栏并推送党史知识100期，充分运用电子屏、党史展板微博公众号等平台，增加党史宣传影响力、渗透力。激活学“新”模式。建立“晨间集训+晚间学堂”和“日日学、周周看、月月谈”学习模式，开展党史知识竞赛、颂歌献给党、诵读红色经典、聆听老检察官的故事等活动，积极营造党史学习教育浓厚氛围。服务民生“真”落实。立足检察工作职能，研究制定并扎实推动13项民生项目高效实施，开展志愿服务31次，持续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确保“我为群众办实事”落地惠民。

我们以巡察反馈整改推进全面从严治检。按照市委统一部署，市委巡察组对我院开展了为期4个月的巡察。巡察期间，我们坚定扛起政治责任，直面问题，走进矛盾，破解难题。巡察整改期间，我们进一步强化担当、压实责任，把巡察整改的要求化为工作动力，将整改清单中的整改措施一件一件抓落实，推动巡察整改各项任务落地见效、各项问题整改见底清零，着眼于常态长效，建章立制11项，不折不扣落实巡察整改任务。

我们以意识形态能力建设筑牢思想防线。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力促检察干警高扬信仰之帆、把牢方向之舵。持续强化理论学习阵地、新闻舆论阵地、文化阵地管理，不断加大网络意识形态领域工作力度，牢牢把握意识形态主动权，把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落实到每一项检察履职中。持续加强对网络舆情的

监测，及时对涉检舆情进行预警、研判和处置，积极稳妥做好重大突发事件和热点敏感问题的舆论引导。通过南方+、汕尾日报、汕尾检察微信端、微博端发出新闻稿件 756 篇，全年无出现重大舆情事故。

2. 坚持围绕中心顾大局，攻坚克难、滚石上山，以能动履职精准履职助推汕尾之治。

我们坚决扛牢维护国家政治安全和社会稳定的政治责任，为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提供有力司法保障。把做好建党 100 周年维稳安保作为重大政治任务，依法严惩国家安全、政治安全犯罪，批准逮捕危害国家安全犯罪案件 3 件 3 人，筑牢维护国家安全检察防线。严惩严重暴力犯罪，批准逮捕各类刑事犯罪 1365 件 1917 人，提起公诉 2011 件 2685 人。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批准逮捕涉黑恶犯罪案件 11 件 19 人，提起公诉 13 件 67 人，起诉了盘踞海丰公平地区 30 余年的陈某明等人涉黑案件，深入“打财断血”，铲除黑恶势力犯罪的经济根基，在提起公诉的同时随案移送黑财黑产 2 亿元。以捕诉一体实质化为牵引，持续依法打击毒品犯罪，批准逮捕 154 件 193 人，提起公诉 221 件 303 人，依法对涉案毒品 1.8 吨的蔡某洛特大制贩毒品案、涉案大麻 4.35 吨的李某走私毒品案提起公诉。

我们主动作为当好企业的“暖心人”“知心人”“同心人”，着力营造汕尾法治化营商环境。落细落实“三大行动”工作部署，把优化营商环境要求融入到司法办案中，引导建设合法有序的市场秩序，批准逮捕各类破坏经济秩序犯罪 135 件 208 人，提起公

诉 142 件 265 人；深入推进反走私综合治理，批准逮捕走私案件 14 件 35 人，提起公诉 12 件 47 人，起诉一宗在贩毒过程中利用亲属支付宝收款码收取毒资的“自洗钱”案件，为全省率先。持续深化“检察+服务”工作理念，依法护航民营企业健康发展，依法监督公安机关对 7 宗“挂案”多年案件进行清理，针对某企业在物资采购、管理及货款支付等环节存在的隐患，主动上门提供“法治问诊”，助力堵塞管理漏洞。

我们全力以赴履行防风险、护稳定、保安全的职责使命，奋力谱写法治汕尾新篇章。落实好群众信访件件有回复制度，认真开展新时代检察宣传周活动，受理群众信访 593 件，接待群众来访 321 批 436 人次，检察长接访 37 批 56 人次，举行公开听证 27 场次。实现七日内程序性回复和三个月内实体性答复两个“百分百”。认真落实检察长接访、带案下访等工作机制，多措并举清理重复信访案件，省检察院交办的 7 件全部由院领导包案并办结。

我们以当先锋、做表率、走在前的政治担当，为乡村振兴保驾护航。办好扶贫领域案件，助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依法严惩虚报冒领、套取侵吞、截留挪用涉农资金等犯罪行为，支持和保障乡村振兴战略实施。加强案件筛查，积极追缴涉案财物，符合条件的快速返还，共追赃挽款 295 万元。建立检察机关司法救助“一盘棋”格局，为因案致贫、因案返贫的困难群众办实事。办理司法救助案件 11 件，发放救助金 55.24 万元，秉持“司法救助+跟踪疏导”理念，做好后续的心理疏导、跟踪回访等工作，既救急又救心。

3. 牢记“检察院”前面的“人民”二字，创新检察工作方式，以国之大者的为民情怀强化履职担当。

我们坚持为民司法理念，结合检察工作职责，躬身践行“我为群众办实事”。积极回应人民群众对生态环境安全的关切，办理重大环境污染和严重破坏资源保护犯罪，批准逮捕 48 件 95 人，办理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领域公益诉讼案件 33 件，督促修复、挽回被各类垃圾污染的水体 10 处，督促清理垃圾超过 700 吨，督促清理水面漂浮垃圾约 1000 立方，牵头推动“河长+检察长”制，形成河湖监管保护合力，守护汕尾青山绿水；落实“一号检察建议”，坚持“零容忍”打击性侵害未成年人刑事犯罪，批捕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 75 件 89 人，起诉 63 件 76 人。严格落实未成年人刑事诉讼特别程序，坚持少捕、慎诉、少监禁，做到宽容不纵容，严管又厚爱，未成年人犯罪案件中不捕 28 人，不诉 24 人，不捕率 23.73%，不诉率 23.76%。常态化开展“法治进校园”活动，共开展法治进校园活动 26 次，覆盖 9550 名师生家长，守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落实“四号检察建议”，主动走访住建部门了解窨井盖管理情况，发出检察建议消除市政基础设施安全隐患，守护群众“脚底下的安全”。

我们能动延伸职能作用，探索建立服务社会治理决策分析报告制度，瞄准社会治理中的“痛点”“难点”靶向献策。积极稳妥推进检察公益诉讼，充分发挥行政公益诉讼监督作用，督促行政机关依法履责，打造社会治理共同体。充分利用检察办案大数据，绘制汕尾刑事犯罪“罪案地图”，对可能影响安全稳定、

容易引起群体性事件的犯罪提出预警。针对汕尾地区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增长迅猛但破案难、取证难、定罪难、源头打击难等问题，研究制定典型网络诈骗案件涉案罪名和证据标准指引。结合办案形成关于殡葬行业监管漏洞、农村涉赌问题多发、黑恶势力侵害民营企业合法权益、陆丰碣石洋垃圾处理问题、“醉酒型”危险驾驶案件频发等调研报告，推动相关行业、领域的源头治理。

我们始终保持严谨的态度，坚持“做细”办案细节，着力提升办案质效，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建立常态化“案-件比”研判机制，在保证案件质量的基础上减少退查、延期等环节。我市检察机关刑事案件“案-件比”从去年的 1:1.84，下降至 1: 1.20，低于全省平均“案-件比”。切实履行检察官在刑事诉讼检察环节的主导责任，认罪认罚从宽制度适用率 85.58%，同比增长 9.82 %，单月适用率均稳定保持在 80%以上。坚持“以精准量刑为常态，以幅度量刑为例外”的原则，共提出量刑建议 1959 人，法院采纳 1771 人，采纳率 90.40%。牢固树立“少捕慎押”的羁押理念，切实压降审前羁押率，12 月单月为 47.29%，，比去年同期下降 38.65%。

4. 始终把维护公平正义作为职责使命，推进“四大检察”全面协调发展，以求极致的监督捍卫司法公正。

我们竭尽全力做优刑事检察。秉持客观公正立场，发挥检察官在刑事诉讼中的主导作用，当好正义的维护者、犯罪追诉者、无辜保护者。对不构成犯罪或证据不足的，不批捕 98 人，不起诉 33 人。监督公安机关立案 13 件，监督公安机关撤案 15 件，

针对公安机关侦查活动违法情况向公安机关书面提出纠正 34 件次，在审查起诉环节中，纠正公安机关遗漏移送审查起诉同案犯 4 人，纠正公安机关遗漏移送审查起诉罪行 10 宗。常态化开展社区矫正检察监督工作，针对发现问题及时向司法局发出纠正违法通知书 249 份。如期完成倒查 30 年的“减假暂”专项核查工作，发出纠正违法通知书 121 份，监督意见书 16 份，检察监督率达 100%。法院决定再审 17 件，决定收押 68 人。

我们尽心尽力做强民事检察。积极构建市检察院统一组织，市、县（区）协调联动的多元民事检察监督格局。维护裁判既判力与监督纠错相结合，办理民事生效裁判案件 12 件，办理民事执行活动监督案件 57 件，办理审判程序违法行为监督案件 3 件，发出检察建议 20 件。市院依法提请省检察院抗诉市某旅游区管理处和汕尾市某投资有限公司合同纠纷，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的案件，城区院针对一执行长达 15 年的民事执行监督案，依法发出检察建议纠正法院超越执行权限等违法行为。

我们不遗余力做实行政检察。构建市检察院以办理生效裁判监督为主、县区检察院以行政非诉执行监督为主的行政检察工作格局。受理以土地行政登记纠纷、行政确认纠纷系列案为主的行政生效裁判监督案件 16 件，同比增长 700%。办理行政非诉执行案件 57 件，同比增长 375%，实质性化解 3 件，发出个案检察建议 4 件、类案检察建议 4 件（覆盖 35 件）。市检察院在办理某自然资源局对张某标行政处罚案时，针对行政处罚认定事实不清，行政程序违法和怠于执行等问题，向自然资源部门发出纠正违法检察建议，敦促其规范执法。

我们尽心竭力做好公益诉讼检察。认真贯彻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加强检察公益诉讼工作的决定》，依法保护公益，守护善美家园。以机制创新推进创新性工作，成立“天地一体、海湖联动、等内外并举、三检合一”公益保护专门机构，共受理公益诉讼案件线索 136 条，同比上升 172%，立案 100 件，同比上升 138%，其中行政公益诉讼 88 件，发出诉前检察建议 53 件；民事公益诉讼 12 件，提起公诉 5 件。以检察蓝守护绿水青山，加大对破坏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违法犯罪行为的打击力度，办理“红海湾 6.29 污染环境案”过程中，引导公安机关在收集刑事犯罪证据的同时，加强对损害结果、环境修复费用等证据的收集，为后续提起公益损害赔偿奠定基础。秉持“诉前实现维护公益目的是最佳司法状态”理念，监督城区品清湖岸线夏楼美村段拆除违法建筑设施 3 处，违法建筑面积 9500 平方米，广东卫视、《检察日报》专题报道。着力守护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常态化开展校园周边流动摊贩和饮食店食品安全专项监督行动，陆丰市检察院针对部分药店违规出售处方药的现状，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出检察建议，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扎实推进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领域公益诉讼案件办理，城区 45 宗面积约 123.7 公顷疑似闲置土地已纳入检察监督视野。着力守护红色文化遗迹，办理的红四师师部旧址红色革命资源保护案，入选广东省红色革命资源保护典型案例。

5. 坚持提素质树形象重自强，以永远在路上的坚韧和执着，狠抓自身建设，永葆自我革命的鲜明特色。

我们坚持以党组自身建设增强凝聚力战斗力。坚持集中学习

与个人学习相结合，把学习贯彻党的创新理论作为思想武装的重中之重，建设学习型领导班子。严格执行民主集中制、“三重一大”集体决策制度，完善党组议事规则，认真落实民主生活会制度，经常性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建设和谐型领导班子。严格遵守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认真落实好领导干部个人重大问题报告，建设廉洁型领导班子。领导班子成员带头办理重大、疑难、复杂案件，推动办案质量效果提升，打造先锋型领导班子。

我们坚持以教育整顿增强自我净化自我革新能力。对标对表“四项任务”“三个环节”，结合自身实际，制定《压茬推进图》，以扎实有效的举措，推进教育整顿走深走实。建立“四个一”学习机制、督查制度，开展红色资源实景研学、心得分享会等推动学习教育走深走实。做好自查自纠工作，通过检察长解读政策、“四书一表”、谈心谈话等多元化形式，实现自查自纠全院全员填报，25人主动向组织坦白说明问题。处分处理3人，其中1名为党组成员。深入开展顽瘴痼疾整治工作，排查“减假暂”案件562件，发现问题84件。严格按照“一梳、二定、三督”的工作办法，实现举报线索核查率100%。对136件重点案件进行交叉评查，排查出瑕疵案件4件。对515件涉法涉诉信访案件进行清查，办结了省检察院转办督办的7个重复信访案件。对1794件案件开展法律监督专项检查，共发现问题99件，已通过抗诉、检察监督意见书等形式进行全面监督落实。在学习教育、查纠整改环节以“优秀”等级通过评估验收，建立的规章制度达21项。

我们坚持以落实管党治党责任激发担当作为精神。坚持把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同检察工作同部署、同安排、同推进，

定期召开专题分析会，制发党风廉政建设主题责任书 36 份，举行纪律教育专题课 14 场次，筑牢不想腐的底线。加强作风建设。始终把查处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四风问题作为全面从严治党的重中之重。在重大节假日编发落实“八项规定”精神和纠正“四风”的提醒信息 830 余条。建立健全检察官责任制和权力清单，全面落实司法责任制，完善内外监督制约，构建不敢腐的防线。加强纪律建设。深入开展纪律教育学习月活动，认真执行“三个规定”和重大事项报告制度，采取“督察+业务”方式，对四个基层院进行检务督察，以“零容忍”态度查处违纪违法干警，亮明不能腐的红线。

我们坚持以过硬人才队伍建设驱动检察内生动力。研究制定了《检察人员交流轮岗工作规定》《员额内检察官等级按期晋升暂行细则》《检察人才三年赋能规划》等制度，完成公务员招录 14 人，轮岗交流干部 10 人次，职级晋升干部 18 人次。倡树“秉忠、持正、尚法、惟民”汕检精神，常态化开展岗位练兵，组织检察干警参加的各类培训 9823 人次，推进思政、业务双导师培养模式，助力青年干警成长成才成就。

（三）管理效率分析

1、预算编制。

（1）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

该项指标反映部门对申请新增预算的入库项目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工作的落实情况。

我院 2021 年度没有新增预算入库项目。根据评分规则，本

指标分值 2 分，得 2 分，得分率为 100%。

2、预算执行。

(1) 预算编制约束性。

该项指标反映部门预算的调剂情况、年中追加资金情况。

我院 2021 年度预算编制、分配符合部门职责，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进行财政资源分配，大部分项目的预算编制基本合理。专项资金编制细化程度合理，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决算差异过大的问题，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年度中间无大量调剂，项目之间未频繁调剂。不存在项目支出完成不理想但连年持续安排预算的情况。根据省财政厅提供的数据和评分规则，本指标分值 4 分，得 3.92 分，得分率为 98%。

(2) 财务管理合规性。

该项指标反映部门（单位）财务管理的规范性。

我院修订完善各项财务管理制度。牢固树立“过紧日子”的思想，严格执行财务制度规定的经费开支范围、项目和标准，确保各项经费支出做到事前审批、事中监督、事后检查。严格“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等一般性经费支出管理，控制在考核基数之内。根据评分规则，本指标分值 2 分，得 2 分，得分率为 100%。

3、信息公开。

(1) 预决算公开合规性。

该项指标反映部门（单位）预算决算公开执行的到位情况。

我院 2021 年部门预算和部门决算均已在规定的时间内按要求公开，符合公开要求。具体包括：一是能在门户网站公开，并永久保留。二是使用省模板公开，符合预算公开有关要求。三是公开内容完整。四是预决算公开的内容均已细化，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公开到项级科目、按经济分类公开到款级科目，“三公”经费支出及“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费”按规定的细化程度公开，且能说明增减变化原因。五是预决算公开及时。我院于 2021 年 2 月 8 日在部门门户网站上公开预算信息，均在预决算批复后 20 天内公开，符合《预算法》等文件的有关要求。根据省财政厅提供的数据和评分规则，该指标 2 分，得 2 分，得分率为 100%。

（2）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该项指标反映部门（单位）绩效信息公开执行到位情况。

我院部门绩效目标和绩效自评资料体现在部门决算报告中，随着部门决算的公开已公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目前正在做，待完成后在部门门户网站公开。根据省财政厅提供的数据和评分规则，该指标 1 分，得 1 分，得分率为 100%。

4、绩效管理。

（1）绩效管理制度建设。

该项指标反映部门对机关和下属单位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

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估结果应用等预算绩效管理制度的建设情况。

我院制定的《汕尾市人民检察院一般性支出管理暂行规定》、《汕尾市人民检察院合同管理暂行规定》、《汕尾市人民检察院固定资产管理暂行规定》、《汕尾市人民检察院采购管理暂行规定》和《汕尾市人民检察院“三公”经费管理暂行规定》等系列制度中，包含了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估结果应用等预算绩效管理内容。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 5 分，得 5 分，得分率为 100%。

（2）绩效管理制度执行。

该项指标反映部门和下属单位在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估结果运用等方面的执行情况。

我院在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价结果应用等方面严格执行相关规定，对重点评价意见的整改情况及时反馈。根据省财政厅提供的数据和评分规则，该指标 10 分，得 10 分，得分率为 100%。

5、采购管理。

（1）采购意向公开合规性。

该项反映采购意向公开完整性、及时性情况。

我院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的相关规定，纳入部门预算的采购项目，百分之百及时进行政府采购意向公开，采购合同及时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备案公开，2021 年度未发生采购投诉情况。根

据省财政厅提供的数据和评分规则，该指标 2 分，得 2 分，得分率为 100%。

(2) 采购内控制度建设。

该项指标反映部门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根据省财政厅提供的数据和评分规则，该指标 1 分，得 1 分，得分率为 100%。

(3) 采购活动合规性。

该项指标反映部门政府采购活动合法合规性情况。

根据省财政厅提供的数据和评分规则，该指标 2 分，得 2 分，得分率为 100%。

(4) 采购合同签订时效性。

该反映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及时性情况。

根据省财政厅提供的数据和评分规则，该指标 3 分，得 3 分，得分率为 100%。

(5) 合同备案时效性。

该项指标反映采购合同备案及时性情况。

根据省财政厅提供的数据和评分规则，该指标 1 分，得 0 分，得分率为--%。

(6) 采购政策效能。

该项指标反映部门采购政策执行的效果情况。

省检察院在政府采购执行过程中，能够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要求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根据省财政厅提供的数据和评分规则，该指标 1 分，得 1 分，得分率为 100%。

6、资产管理。

（1）资产配置合规性。

该项指标反映单位办公室面积和办公设备配置是否超过规定标准。

我院的办公室面积和办公设备配置严格按照规定标准执行，不存在超标准超规格的情况。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 2 分，得 2 分，得分率为 100%。

（2）资产收益上缴的及时性。

该项指标反映单位资产处置和使用收益上缴的及时性。

我院的资产按规定流程审批处置，资产处置收益及时上缴财政。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 1 分，得 1 分，得分率为 100%。

（3）资产盘点情况。

该项指标反映单位是否每年按要求进行资产盘点。

我院按规定组织开展 2021 年国有资产盘点工作，并完成结果处理。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 1 分，得 1 分，得分率为 100%。

（4）数据质量。

该项指标反映部门（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质量。

我院 2021 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资产数据完整、准确，与部门决算数据保持一致，并且做到资产账与财务账、资产实体相符。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 2 分，得 2 分，得分率为 100%。

（5）资产管理合规性。

该项指标反映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是否合规。

我院根据《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制定了《《汕尾市人民检察院固定资产管理暂行规定》。同时，严格执行出租、出借、处置国有资产的相关规定，按规范处理。在各类巡视、审计、监督检查工作中均未发现资产管理存在问题。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 2 分，得 2 分，得分率为 100%。

（6）固定资产利用率。

该项指标反映部门（单位）固定资产的使用情况。

我院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数与所有固定资产总数的比例为 100%。根据省财政厅提供的数据和评分规则，该指标 2 分，得 2 分，得分率为 100%。

7、运行成本。

（1）经济成本控制情况。

该项指标反映部门经济支出分类核算情况，包括对运转成本的控制努力程度和效果、核算精准度和合理性等。

我院在 2021 年度预算执行过程中，严格执行“过紧日子”的要求，经过核算：

能耗支出 82.42 元/平方米，同比下降 15.41%。

物业管理费 91.72 元/平方米，同比上升 18.1%。

人均行政支出 12053.03 元/人，同比下降 14.43%。

人均业务活动支出 2157.47 元/人，同比下降 25.96%。

人均外勤支出 16505.12 元/人，同比下降 16.93%。

人均公用经费支出 50668.03 元/人，同比下降 12.65%。

根据部门经济成本分析自评表和评分规则，该指标 2 分，得 1.8 分，得分率为 90%。

（2）“三公”经费控制情况。

该指标反映部门（单位）对“三公”经费的控制效果。“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 $\leq$ 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数，符合要求的得满分，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我院 2021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210.91 万元，预算 291.1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预算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194.85 万元，预算 244.6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为 96.12 万元，预算 78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98.73 万元，预算 166.6 万元）；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16.06 万元，预算 46.5 万元。“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均小于预算安排数。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 1 分，得 1 分，得分率为 100%。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存在问题

1、绩效目标指标值设置不够细化。

预算绩效目标指标值设置不够清晰、细化。我设置的产出指标及效益指标中，预算绩效目标申报的指标目标值不够清晰、细化，有待调整优化相关绩效指标。

2、预算执行情况不够理想。

一是我院 2021 年预算资金支出率为 86.67%，部门预算资金支出进度有待提高。二是 2021 年收入总计 3212.59 万元，当年度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决算数为 428.51 万元，部门财政存量资金占比率为 13.34，当年度结转结余率较高。

3. 资产管理工作的需进一步加强。

我院现已按规定做到“定期或不定期开展固定资产监督检查，每年至少组织一次全面检查”，但是对各部门资产管理工作的监控还不够，还要加强对各部门资产管理工作的统筹与监控。

（五）改进措施

1、完善构建绩效目标体系。

提高绩效目标的客观性与可衡量性。各部门共同参与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体系建设工作，使绩效目标充分反映各业务部门与综合保障部门的履职效率与效果，从而提高绩效管理的可操作性与可比性。

2、落实部门支出的各项管理制度，提高部门预算执行管理的规范性。

一是预算执行过程中，有效控制资金支出的序时进度，提高

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对预算执行缓慢或超出结转结余时限的项目，及时做相应调整。二是加强资金管理，强化部门内部绩效目标运行监控机制，做好内部职能部门之间协调，积极推进项目进度，提高预算支出效率，降低结转结余率。

3、建立健全内控管理制度。

健全内控管理工作规程，强化事中监控。在全院层面建立统筹的内控管理工作规程，明确常态化监督检查工作流程及过程材料，加强相关信息复核力度，促使各责任部门相互监督、相关预警，确保各系统、各报表间相同信息数据的一致性。

4、加强资产管理，提升制度执行力度。

强化对各部门资产管理工作的统筹与监控。建立完善各资产使用部门与资产管理部门之间的协同工作机制，督促各部门建立健全固定资产台账，明确各资产使用部门与资产部门间常态化监督检查工作流程及过程材料。